

招商银行“金葵花尊享”一人民币日日金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产品代码: 8158)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 3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系统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4.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将于2014年8月20日到期,但符合规定条件时,银行有权终止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每个交易日可申购赎回。产品风险评级为R1(谨慎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1(谨慎型)及以下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只能保证本金，无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200000元，在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0%，投资者只能保证本金，无收益。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或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银行“金葵花尊享”—人民币日日金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8158)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招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招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且不超过招商银行公布的本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您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风险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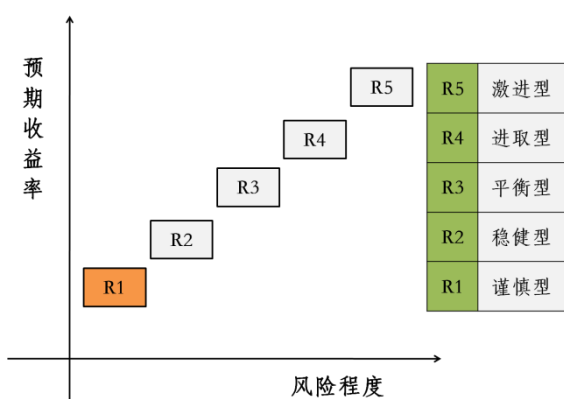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 3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系统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 **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

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风险评级 R1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债券资产	30%—95%
资金拆借及逆回购	0—70%
银行存款	0—50%
其他资产	0—5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

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金葵花尊享”一人民币日日金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158）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以下“ 本金及理财收益 ”。
理财期限	本理财计划将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到期，但在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时，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20 万份；超出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
终止	在理财计划持续期内，如果连续 10 个交易日本理财计划余额低于 1 亿份，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 终止 ”。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详细内容见以下“ 申购和赎回 ”
认购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9:00 到 2010 年 8 月 5 日 17:00。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认购登记日	2010 年 8 月 5 日为认购登记日。
成立日	2010 年 8 月 6 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如有，下同）。
发行规模	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 400 亿元人民币。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收益计算方式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
收益支付日及支付	详细内容见以下“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费率	0.50%/年
购买方式	本理财计划面向招商银行钻石卡、私人银行卡客户发售，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招商银行财富账户、个人银行专业版、大众版办理认购。
单笔认购上限	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1 亿元和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交易日	在理财计划持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

	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交易时段	本理财计划交易日招商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 9:00—15:30。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

(1)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招商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招商银行于每个理财计划交易日计算并公布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扣除银行费用后，下同）。银行费用包括销售费等，按日由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理财计划余额计提，按月支付。在扣除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理财计划资产组合收益率超出理财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如下：

理财计划收益率=理财计划资产组合收益率-销售费率-投资管理费

(2) 本理财计划投资者总收益为：自理财计划申购日（如为理财计划认购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赎回日或理财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3)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遇非交易日的，非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适用前一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例如：投资者周一赎回理财计划，周六及周日为非交易日，周六及周日的理财收益率按周五（若前一交易日为周五）的收益率计算）。

(4) 理财计划收益率的公布时间：招商银行每个交易日上午 9:00 前通过“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布上一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

2. 相关费用

本理财计划销售费率：0.50%/年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3. 投资者所得收益

(1) 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投资者当日认购或申购本理财计划的金额-投资者当日赎回本理财计划的金额)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以招商银行理财系统完成当日清算后记录的余额为准

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理财收益率(年率)÷365

投资者总收益=自理财计划申购日（如为理财计划认购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赎回日或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该日）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投资者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账户分别计算。

(2) 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

该投资者当日持有本理财计划 200000 份, 如果当日理财收益率为 3.00% (年率), 则该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为: $200000 \times 3.00\% \div 365 = 16.44$ 元。

若投资者周一赎回理财计划, 此前的周六及周日为非交易日, 如果周五 (若周一前一交易日为周五) 的收益率为 3.00%, 则周六及周日的理财收益率均按 3.00% 计算。

4. 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 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 (有条件保本), 不保证理财收益,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只能保证本金, 无收益,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示例: 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 理财计划本金为 200000 元, 在最不利情况下, 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0%, 投资者只能保证本金, 无收益。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本金及收益支付:

(1) 如投资者未赎回理财计划, 则招商银行于每月 6 日计算上一个月的理财收益, 并于 3 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 逢节假日顺延; 如投资者进行赎回, 则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内容详见“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2) 如果招商银行终止本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 (如有, 下同) 于到期日 (逢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1) 全额赎回时的收益与本金的支付:

投资者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时, 招商银行实时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部分赎回时的收益与本金的支付: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计划时, 招商银行实时将投资者当日要求赎回的理财计划对应的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仅在每月 6 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逢节假日顺延; 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于赎回当日起不计利息, 亦不自动续作投资。

理财计划认购

1. 理财计划规模上限: 人民币 400 亿元。

2. 认购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9:00 到 2010 年 8 月 5 日 17:00

3. 认购撤单: 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4. 发售对象: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5. 认购登记日为 2010 年 8 月 5 日, 认购登记日起至成立日前为认购清算期, 认购清算期

计付活期利息；到期日起至本金与收益到账日为还本付息清算期，还本付息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6. 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招商银行钻石卡或私人银行卡客户带本人身份证件和招商银行一卡通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网上银行（大众版、专业版、财富账户专业版）认购。

7. 单笔认购上限：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 1 亿元和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招商银行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

申购和赎回

1. 本理财计划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 受理时间：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的受理时间内（9：00—15：30）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即时生效。

3. 金额要求：认购起点份额为 20 万份；申购额以及赎回额均需为 1 万份或 1 万份的整数倍，申购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20 万份，实时余额低于 20 万份的申购申请，系统将自动予以拒绝；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 20 万份，实时余额低于 20 万份的赎回申请，系统将自动予以全部赎回。

4.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本理财计划实时余额达到理财计划规模上限，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 3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系统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

本理财计划管理人为招商银行，本理财计划采用资产配置、利率预期策略、利差交易、信用价差交易及短期利率波动等固定收益投资和交易策略，有效控制组合风险，为客户提供与风险相匹配的回报，同时力争实现客户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

债券资产	30%—95%
资金拆借及逆回购	0—70%
银行存款	0—50%
其他资产	0—50%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首先，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将理财计划资产在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第二，综合本理财计划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根据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理念，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投资高信用等级金融工具，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在此基础上适度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较高的金融资产，进一步提高计划收益水平。

2、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债券市场情况，制定本理财计划的利率预期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将增加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反之，则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3、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各类金融工具的市场规模、收益性和流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4、组合优化

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信用价差、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品种到期等，定期、不定期地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5、短期利率波动策略

短期利率水平会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出现短暂的波动，把握新股发行、季节因素、日历效应等机会，捕捉回购利率的高点。

6、利差交易

由于债券收益率曲线在不断发生形变，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差也在变化，投资管理人将判断不同期限债券间收益率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进一步提高计划收益。

7、新股投资策略

在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积极参与询价与配售，获取较好收益。

为控制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股票型基金及其他权益类资产，仅适度参与新股认购。

8、可转债一级市场认购策略

在利用可转债的债券特性规避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风险、追求投资组合的稳定收益，同时利用可转债的内含股票期权，在股市上涨中提高本计划的收益水平。我们将着重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筛选出有较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投资。积极参与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一级市场可转债参与认购。

9、企业信用投资策略

由于宏观经济变化，企业信用利差不断发生变化，投资管理人将判断不同企业信用利差扩大或缩小的趋势，通过投资企业债等金融资产进一步提高理财计划收益。

（四）投资决策

1、确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资产配置策略和指导范围，进行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

模型分析，以把握宏观经济走势，提出同本理财计划投资策略相匹配的资产配置建议。

2、借助研究支持体系和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可投资范围内，结合自身对债券市场、企业信用和资金面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进入退出时机。

3、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独立的交易岗位、风险控制岗位，可实行实时监控，并通过集中清算加强监管，保证投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五）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2、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选取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重风险控制，利用技术指标不断监测和评估计划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中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合理控制投资组合久期。在实际运作中，管理人将在深入分析和预测市场及各投资品种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在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久期以控制风险，在利率下行时适当拉长久期以提高收益，以实现控制风险与提高收益的最佳平衡。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计划投资中遇到的流动性问题主要是指发生大规模赎回时投资组合的变现成本以及市场出现极端情况下的市场流动性问题。在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流动性较差的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持仓债券组合的流动性进行监控，还将观察客户申购、赎回行为，对资产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同时，在资产配置中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

4、信用风险管理

本计划投资中遇到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场外交易可能发生的违约风险，计划将绝大部分资产投资于高信用等级的品种。

5、操作风险管理

在本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管理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对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防止出现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6、风险管理制度

（1）招商银行内部系统的风险控制制度；

（2）授权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

终止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果连续 10 个交易日本理财计划余额低于 1 亿份，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一旦招商银行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 2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终止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和收益。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信息公告

1. 招商银行一网通(www.cmbchina.com)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 本理财计划持续期间内，招商银行有权通过在一网通(www.cmbchina.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请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3. 理财计划收益率的公布时间：招商银行每个交易日上午 9:00 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上一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非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按照前 1 个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计算）。
4. 如果招商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将提前 2 个交易日通过在一网通(www.cmbchina.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5. 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银行将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7.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8.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 时间规定：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招商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专门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以及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部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客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我行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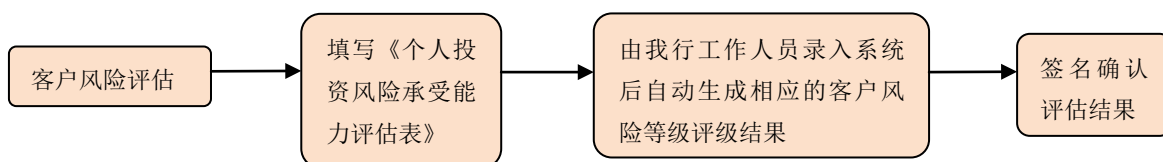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平衡型产品（R3）、进取型产品（R4）、激进型产品（R5）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谨慎型 (A1)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谨慎型 (R1)产品
稳健型 (A2)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稳健型 (R2)及以下产品
平衡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	平衡型

(A3)	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R3) 及以下产品
进取型 (A4)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 (R4) 及以下产品
激进型 (A5)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激进型 (R5) 及以下产品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到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客户评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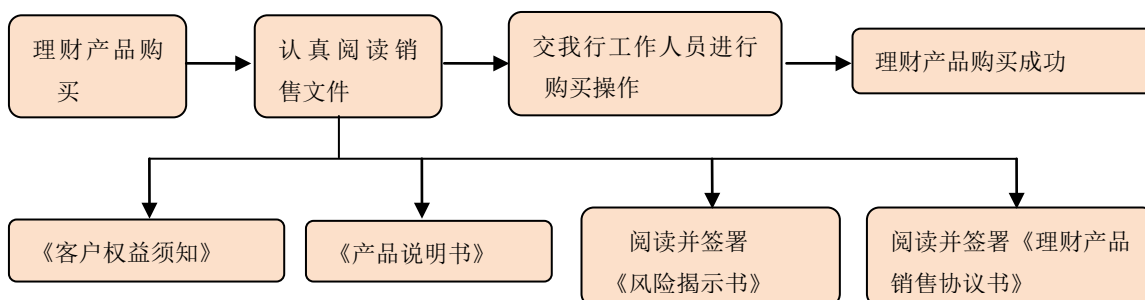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部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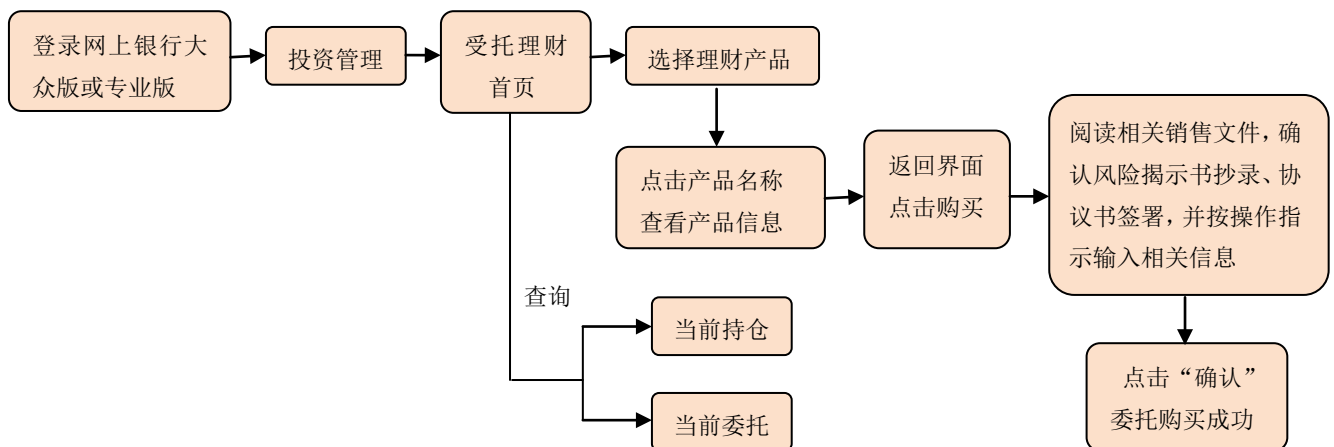
您在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方式进行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一) 营业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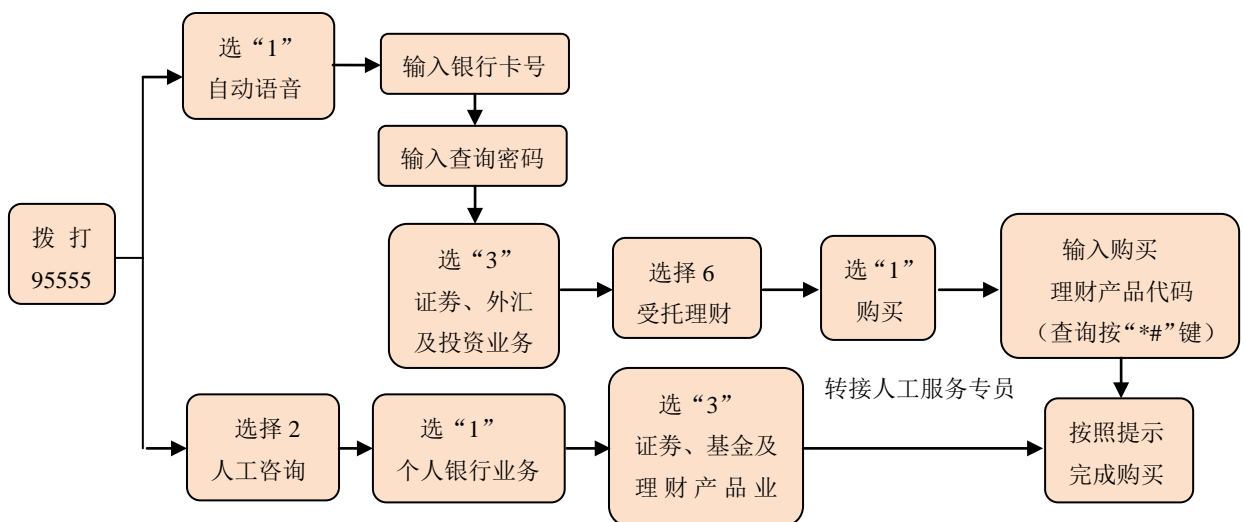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我行理财产品，您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揭示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二) 网上银行



(三) 电话银行



(四) 手机银行

免费下载手机银行客户端软件，登录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界面，理财产品购买流程请参照“网上银行”。

第三部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 (一)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 (二) 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86-755-84391999。
- (三) “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